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222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2229000 號處分書……。」等語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4 日以電話聯繫探究其真意，經其訴願代理人表示上開裁處書字號係屬誤繙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22290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

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網站〔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105 年 7 月 5 日〕刊登「○○○ ○○ 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「……並具有解毒作用……此處世代居民運用植物自癒能力的知識一代傳承一代。從小她就迷上老祖宗的智慧，運用植物自然癒法來增進美麗……開發了一系列傳承歷史配方製成的天然護理保養用品，並於渡假酒店的 SPA 療程中使用，如今更備受世界各國愛好者的廣泛好評與愛戴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彰化縣衛生局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彰衛稽字第 105002556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及 11 月 4 日

訪

談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所刊登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化粧品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60600 號、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

食藥字第10239067800號及105年7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4906900號等裁處書處罰
鍰

在案，本次為第3次以上違規，乃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
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105年11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05422290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,

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前開3次違規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
條第2項規定，而本次係以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
訴願人屬第3次以上違規予以裁罰，惟因前開規定各項之構成要件不同，訴願人違規次
數計算基礎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以106年2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0631

61230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